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编号：

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区级部门和乡级政府新增地方调查项目适用）

|  |
| --- |
| 项目(制度)名称  |
|   |
| 项目类别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区级部门 □乡级政府  |
| 申请单位  |
| 负 责 人  |
| 联 系 人 电 话  |
| 电子邮件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重庆市大足区统计局制定

二○二xx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1.调查项目 | 项目类别：□ 审批类  |
| 2.调查种类 | 按周期分：□ 普 查 □ 常规调查 □ 一次性调查 |
| 按调查主体分：□ 自主调查□ 联合调查 联合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调查 委托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调查对象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社团法人□产业活动单位 □ 居民住户及个人 □ 个体经营户 □ 其他 |
| 4.调查范围 | □全市 □部分区县 □其他预计调查单位数\_\_\_\_\_\_\_\_\_\_个 |
| 5.报表种类 | □ 基层表 \_\_\_\_\_\_\_\_\_ 种（张表） □ 综合表 \_\_\_\_\_\_\_\_\_ 种（张表） |
| 6.调查方法 | □全数调查 □ 抽样调查 □ 重点调查 □ 其他\_\_\_\_\_\_\_\_\_ |
| 7.调查频率 | □一次 □多次（ □旬报 □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几年报 □其他\_\_\_\_\_) |
| 8.报送单位 | □调查对象 □部门（协会）□乡镇(街道) |
| 9.汇总方式 | □逐级汇总 □超级汇总 □其他 \_\_\_\_\_\_\_\_\_ |
| 10.数据处理软件 | □单独开发 □其他 \_\_\_\_\_\_\_\_\_ |
| 11.数据使用范围 | □本部门使用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
| 12.数据衔接性 | □无历史数据 □与历史数据衔接 □部分数据与历史数据衔接□与历史数据不衔接 |
| 13.调查经费 | 经费来源：□中央财政经费□地方财政经费□单位自筹□其他经费\_\_\_\_\_\_\_\_\_\_\_\_ □无经费经费数量：\_\_\_\_\_\_\_\_\_万元其中：下拨经费 \_\_\_\_\_\_\_\_\_万元分配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统计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包括：（一）立项论证：阐明立项是否符合已定的职能分工范围，立项依据、调查目的、调查资料的使用范围和服务对象，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阐明统计资料的来源等。（二）调查内容论证：包括统计调查对象、范围、方法、内容、组织方式、指标体系、样本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统计分类、统计单位、计量单位和数据格式等。（三）调查经费论证：阐明调查经费来源、金额数量及具体分配方案。（四）专家论证：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外部专家评审意见。（五）国际同类调查的情况。 |
|  |

三、制度公开情况说明

|  |  |
| --- | --- |
| 有无不宜公开内容 | □有（请在下表内详细说明）□无 |
|  |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编号：

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区级部门和乡级政府填写）

|  |
| --- |
| 项目(制度)名称  |
|   |
| 原项目（制度）名称  |
|   |
| 项目类别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区级部门 □乡级政府 |
| 申请单位  |
| 负 责 人  |
| 联 系 人 电 话  |
| 电子邮件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重庆市大足区统计局制定

二○二xx年

1. **修订基本情况**

|  |  |
| --- | --- |
| 1.修订变化幅度 | □重大变化 □一般调整 □无变化 |
| 2.新增(减少)报表 | 新增报表数 \_\_\_\_\_\_\_\_\_ 种（张表） 减少报表数 \_\_\_\_\_\_\_\_\_ 种（张表） |
| 3.新增(减少)指标 | 新增指标数 \_\_\_\_\_\_\_\_\_ 个 减少指标数 \_\_\_\_\_\_\_\_\_ 个 |
| 4.调查对象调整 | 原调查对象：□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机关法人 □社团法人□产业活动单位 □居民住户及个人 □个体经营户 □其他 |
| 调 整 为：□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机关法人 □社团法人□产业活动单位 □居民住户及个人 □个体经营户 □其他 |
| 5.调查范围调整 | 原调查范围：□全市 □部分区县 □全区县 □其他 预计调查单位数\_\_\_\_\_\_\_\_\_\_个 |
| 范围调整为：□全市 □部分区县 □全区县 □其他□扩大调查网点 □调查网点不变 □减少调查网点□样本量增加 □样本量不变 □样本量减少预计调整调查单位数：\_\_\_\_\_\_\_\_\_\_\_\_\_\_\_ 个 |
| 6.调查频率调整 | 原调查频率：□旬报 □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几年报 □其他 |
| 调 整 为：□旬报 □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几年报 □其他 |
| 7.调查方法调整 | 原调查方法： |
| 调 整 为： |
| 8.报送单位调整 | 原报送单位： |
| 调 整 为： |
| 9.数据处理软件调整 | 原数据处理软件： |
| 调 整 为： |
| 10.汇总方式调整 | 原汇总方式：□逐级汇总 □超级汇总 □其他  |
| 调 整 为：□逐级汇总 □超级汇总 □其他  |
| 11.数据使用范围调整 | 原使用范围：□本部门使用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
| 调 整 为：□本部门使用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

**二、统计调查项目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包括：（一） 修订论证。1.阐明修订原因、依据、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2.阐明修订后的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重要统计调查项目修订要附专家咨询意见。（二）修订内容论证：阐明修订后的统计调查内容是否更加简明扼要、科学合理、规范，调查工作量的增减对经费和原数据产生的影响等。（三）修订的主要内容。1.本年度制度调整情况概述；新增报表数；取消报表数；重组报表数等情况；2.调整指标情况：新增指标数；减少指标数；3.调查范围变化情况；4.调查频率情况；5.本制度修订具体内容。（1）新增××报表，包括××等指标，调查范围是××，调查频率是××；（2）修订××报表，新增××指标、减少××指标。 |
|  |

三、制度公开情况说明

|  |  |
| --- | --- |
| 有无不宜公开内容 | □ 有（请在下表内详细说明） □ 无 |
|  |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